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金昱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1件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14年1月2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月13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朱烈稽

04

附表：	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19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昱機電工程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皇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	113年12月30日	298,620元	PD4249415	